二零一三年 中期報告



Sino Prosper State Gold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盈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6)

中期業績

中盈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 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上個期間之比較數字。此等 資料已由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2	27,187	34,079
銷售成本		(24,253)	(35,043)
毛利/(損)		2,934	(964)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10,432	3,835
一般及行政費用		(42,588)	(39,412)
除税前虧損		(29,222)	(36,541)
所得税抵免	5	746	305
期內虧損	6	(28,476)	(36,236)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换算外國業務所產生之匯兑差額		26,681	(3,769)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扣除所得税		26,681	(3,769)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1,795)	(40,005)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去郷家核)	
(不經實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26,334)	(33,113)
(2,142)	(3,123)
(28,476)	(36,236)
(2,137)	(36,518)
342	(3,487)
(1,795)	(40,005)
(3.38)	(4.27)
	(26,334) (2,142) (28,476) (2,137) 342 (1,79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採礦權 勘探及評估資產 商譽 流動資產 存貨	9 9 9 9 10 10 11	106,371 140,149 1,174,081 96,053 1,516,654 5,418 7,556	104,116 141,419 1,151,082 94,177 1,490,794
採礦權 勘探及評估資產 商譽 流動資產 存貨	9 9 9	140,149 1,174,081 96,053 1,516,654 5,418 7,556	141,419 1,151,082 94,177 1,490,794
勘探及評估資產 商譽 流動資產 存貨	9	1,174,081 96,053 1,516,654 5,418 7,556	1,151,082 94,177 1,490,794
商譽 流動資產 存貨	10	96,053 1,516,654 5,418 7,556	94,177 1,490,794 9,244
流動資產 存貨		1,516,654 5,418 7,556	1,490,794 9,244
存貨		5,418 7,556	9,244
存貨		7,556	
		7,556	
確此登寺 1			15 600
	11		15,632
		361,422	358,641
應收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款項		10	100.4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1,493	186,499
		555,899	570,016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 500	26 027
應付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款項		23,588 9,388	26,837 9,205
應付税項		1,250	979
		34,226	37,021
流動資產淨值		521,673	532,99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038,327	2,023,789
非流動負債 修復成本撥備 遞延税項負債		400 34,874	393 35,194
<u> </u>		54,074	55,194
		35,274	35,587
資產淨值		2,003,053	1,988,202
No. 1. ve Distric			
資本及儲備	10	01.050	PR 550
股本 1 儲備 1	12	81,359	77,579
阴阳		1,798,408	1,787,67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879,767	1,865,258
非控股權益		123,286	122,944
, ,, , , , , , , , , , , , , , , ,		110,100	122,011
權益總額		2,003,053	1,988,202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工/1/1 —	似土ルハーー日上ハ門ハ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9,583	(25,42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46	(158,453)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7,504	1,4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淨額	(2,725	(182,456)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6,499	477,218			
匯率變動之影響	(2,281	200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1,493	294,962			
对小先业及先业 可良权	101,400	234,3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之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1,493	435,587			
短期銀行存款	-	(140,625)			
	181,493	294,96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拼	羊 有人應佔						
	股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股份溢價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股東出資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匯兑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資本贖回 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累計虧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小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應佔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之結餘	77,579	1,619,430	-	69,950	12,640	105,164	1,020	249,089	(220,590)	1,914,282	129,004	2,043,286
期內虧損	-	٠	-	-	-	-	-	-	(33,113)	(33,113)	(3,123)	(36,236)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_	-	-	_	_	(3,405)	_	-	-	(3,405)	(364)	(3,769)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u> </u>		(3,405)	-	-	(33,113)	(36,518)	(3,487)	(40,005)
配售認股權證	-	-	1,420	-	-	-	-	-	-	1,420	-	1,420
確認按權益結算 以股份支付款項	-	-	-	10,910	_	-	<u>.</u>	-		10,910		10,910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77,579	1,619,430	1,420	80,860	12,640	101,759	1,020	249,089	(253,703)	1,890,094	125,517	2,015,6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股份溢價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股東出資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匯兑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資本贖回 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累計虧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小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應佔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之結餘	77,579	1,619,430	1,420	82,021	12,640	113,336	1,020	249,089	(291,277)	1,865,258	122,944	1,988,202
期內虧損	-	-	-	-	-	-	-	-	(26,334)	(26,334)	(2,142)	(28,476)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_	24,197	-	-	_	24,197	2,484	26,681
期內全面收入/ (開支)總額	-	-	-	-	-	24,197	-	-	(26,334)	(2,137)	342	(1,795)
確認按權益結算以股份 支付款項	-	-	-	9,142	-	-	-	-	-	9,142	-	9,142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 普通股	3,780	9,458	-	(5,734)	-	-	-	-	-	7,504	-	7,504
於購股權註銷時解除 儲備	-	-	-	(7,823)	-	-	-	-	7,823	-	-	_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81,359	1,628,888	1,420	77,606	12,640	137,533	1,020	249,089	(309,788)	1,879,767	123,286	2,003,053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1.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 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其他相關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載之披露規定而** 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 讀,該年度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使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 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及經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 第20號

政府貸款

披露一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抵銷

綜合財務報表、共同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禍渡指引

綜合財務報表

共同安排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公平值計量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員工福利

獨立財務報表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善

露天礦場牛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引入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之新術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全面 收益表乃改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收益表則改名為損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保留可 於一個單一報表或於兩個獨立而連續之報表內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的選擇權。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 1號之修訂本規定須於其他全面收入部份,將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分為兩類:(a)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的項目及(b)於滿足特定條件時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所得税須按相同基準分 配。該等修訂本並無更改以除税前或扣除税項後之方式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選擇權。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1.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續)

本集團已將「全面收益表」改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早列已於採納該等修訂 本後作出相應修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以單一來源之公平值計量指引取代目前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有關指引。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亦載有有關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之詳細披露規定。部份披露乃就中期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之金融工具而作出之特別規定。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過渡條文,本集團已 前瞻性應用新公平值計量規定。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並無對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計量構成 仟何重大影響。

除上文所述外,採納該等準則之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2

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2 投資實體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抵銷的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1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1

徵費1

附註:

-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金融資產分類與計量之新規定。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之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有關金融負債之分類與計量及取消確認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根據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之業務模式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報告期間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權投資於其後會計期間末按其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內確認股息收入。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於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負債計量,除非於其他全面 收入中確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將會於損益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否則因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 而引致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引致之金融 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而之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指定透過損益 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金額乃全數於損益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准許提前應用。

董事預期,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呈報之金額構成重大影響。然而,在詳細審查完成前,對該影響提供合理之估計並非切實可行。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及相關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釐清現行關於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規定的應用事項。特別是,修訂本明確釐清[目前擁有合法可強制執行之抵銷權]及[同時變現與清償]之涵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方才生效,且須作追溯應用。

董事預期,應用此等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可能導致日後須就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作出更多的披露。

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2. 收入

本集團於期內之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金精粉及汞合金銷售所得收入	5,423	10,971	
銀精粉銷售所得收入	_	94	
黄金銷售所得收入	20,344	23,005	
貸款融資活動所得利息收入	1,420	9	
	27,187	34,079	

3. 分類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而呈報予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之資料主要按所交付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種類劃分。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可呈報及經營分類如下:

- (a) 能源及天然資源(包括貴金屬)相關項目投資;及
- (b) 借貸分類指提供貸款融資。

下表呈列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入及業績以及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業務分類之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

	能源及天然 資源(包括 貴金屬)相關		
	項目投資 千港元	借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分類收入	25,767	1,420	27,187
分類(虧損)/溢利	(6,806)	1,399	(5,407)
銀行存款利息、其他收入及收益 中央管理成本			10,432 (34,247)
除税前虧損			(29,222)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分類收入	34,070	9	34,079
分類虧損	(14,164)	(17)	(14,181)
銀行存款利息、其他收入及收益 中央管理成本			3,835 (26,195)
除税前虧損			(36,541)

3. 分類資料(續)

上表所呈列分類收入指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本中期期間並無分類間銷售(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分類(虧損)/溢利指各分類在未分配中央管理成本以及銀行存款利息、其他收入及收益情況下產生之(虧損)/溢利。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而呈報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之計量數據。

	能源及天然 資源(包括 貴金屬)相關 項目投資 千港元	借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分類資產	1,524,647	13,551	1,538,198
公司及未分配資產			534,355
綜合資產			2,072,553
分類負債	55,219	199	55,418
公司及未分配負債			14,082
綜合負債			69,500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分類資產	1,508,950	25,906	1,534,856
公司及未分配資產			525,954
綜合資產			2,060,810
分類負債	58,451	199	58,650
公司及未分配負債			13,958
綜合負債			72,608

分類資料(續) 3.

就監控分類表現及在兩個分類之間分配資源而言:

- 除其他未分配總部辦公室及公司資產外,全部資產獲分配至經營分類。採礦權、勘探及評估資產以 及商譽獲分配至經營分類;及
- 除其他未分配總部辦公室及公司負債外,所有負債獲分配至經營分類。

4. 其他收入及收益

俄至几月二	厂日正八個月
一季一二年	一要_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外匯收益淨額 其他收入	2,094 4,688 3,650	3,442 302 91
	10,432	3,835

5. 所得税抵免

於損益確認之所得税

截至九	日二-	나다	L ->- /	田日
俄干.儿	刀二	ιнι	E. /\`	1101 / 1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當期税項: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企業所得税	271	395
- 遞延税項	(1,017)	(700)
於損益確認之所得稅抵免總額	(746)	(305)

香港利得税乃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估計應課税溢利按16.5%(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 日止六個月:16.5%)之税率計算。

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均須按25%之税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則按有關司法權區 之現行税率計算。

6. 期內虧損

截至九月]三-	1月1	上六亿	固月
------	-----	-----	-----	----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1 10/0	1.223
期內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WILLIE THE THE TAIL SE		
董事酬金(附註(iii))	6,369	9,986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2,222	-,
-薪金及其他福利(附註(i))	6,199	12,173
一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附註(i))	422	1,249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款項(附註(iii))	1,163	5,806
總員工成本	14,153	29,214
核數師酬金	590	490
採礦權攤銷(計入一般及行政費用)	4,069	2,80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24,253	35,04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附註(ii))	2,376	3,23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01	-
授予顧問之購股權所涉及之開支(附註(iii))	7,979	1,545
根據下列項目之經營租賃支付之最低租賃款項:		
一土地及樓宇	1,603	1,893
一設備	18	18

附註:

- (i) 有關款項不包括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撥充資本記入在建工程項目之開支約27,000港元(截至 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7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薪金及其他福利約 1,46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804,000港元)已於存貨內撥作資本。
- (ii) 有關款項不包括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撥充資本記入在建工程項目之開支約655,000港元(截至 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4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折舊約1,66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326,000港元)已於存貨內撥作資本。
- (iii)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60,200,000份 購股權(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3,300,000份購股權)予合資格人士(包括本公司董事、僱員及顧問)。

7.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任何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8.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u>虧損</u>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26,334)	(33,113)

股份數目

v. v. z. i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股	千股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79,104	775,787

由於行使可能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及尚未行使認股權證授出之普通股將產生反攤薄影響,因此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該等普通股獲行使。

9. 資本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採礦權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勘探及評估資產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添置 出售	104,116 3,941 (714)	141,419 - -	1,151,082 67 -
攤銷 折舊費用 匯兑差額之影響	(3,031) 2,059	(4,069) - 2,799	- - 22,932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淨值	106,371	140,149	1,174,081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添置 攤銷	79,437 19,068	147,531 - (2,800)	1,139,157 2,645
折舊費用 匯兑差額之影響	(3,682) (226)	(411)	(3,174)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淨值	94,597	144,320	1,138,628

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折舊費用約3,03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682,000港元)當中,約65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43,000港元)及1,66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326,000港元)分別於在建工程及存貨內撥作資本,而約71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13,000港元)計入一般及行政費用。

10. 應收貸款

	於二零一三年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借貸業務的應收貸款	7,556	15,632

本集團致力對未償還應收貸款維持嚴格監控,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授出貸款須待董事及/或其附屬公司(如適用)之批准方可作實,而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應收貸款按訂約方相互協定之實際利率計息,介乎每年12厘至36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每年18厘至24厘)。

於報告期間末按還款計劃日劃分的應收貸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1個月內	1,055	632
不少於1個月至3個月	1	3,501
不少於3個月至6個月	2	7,500
不少於6個月至1年	6,498	3,999
	7,556	15,632

11.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20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61,402	358,641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361,422	358,641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30日至60日之信貸期。貿易應收賬款乃免息。於報告期間末,貿易應收賬款淨額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61至90日	20	feb/L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包括有關收購Treasure Join Limited (附註17(a))全部股本權益之可退回按金200,000,000港元及有關建議收購Success State Development Limited全部股本權益之可退回按金約人民幣(「人民幣」) 120,000,000元(相當於約147,240,000港元)。

12.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775,787,497	77,579
行使購股權(附註)	37,800,000	3,780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813,587,497	81,359

附註:

購股權持有人於本中期期間行使購股權以認購合共37,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方式為支付認購款項約7,504,000港元,其中約3,780,000港元計入股本而餘額約3,724,000港元則計入股份溢價賬。

13. 經營租賃承擔

於報告期間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須於日後支付之最低租賃款項承擔到期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990	2,758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89	497
	1,779	3,255

14.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間末,本集團並未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撥備之重大承擔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已簽約但未撥備:		
一勘探及評估開支	2,057	714
-建築開支	6,703	6,536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83	168
		P ²
	8,943	7,418

15. 關連人士交易

除本中期報告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關連人士之重大交易如下: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6,340	6,400	
退休後福利	29	27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款項	_	3,559	
	6,369	9,986	

上述之關連人士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16. 公平值計量

董事認為,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7. 報告期間後事項

(a)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恩南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梁毅文先生(「**梁先生**」,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訂立協議(「**該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之三份補充協議(統稱「**該等補充協議**」)補充),據此,恩南有限公司同意收購及梁先生同意出售或促使出售Treasure Join Limited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梁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待售股份**」)及待售債款,惟須遵守該協議(經該等補充協議補充)之條款及條件。代價最高達85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惟須待該協議(經該等補充協議補充)所述之相關截止條件及付款條件獲達成或(於可豁免情況下)獲豁免後,方可作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一項關連交易,且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完成。

於完成後,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已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及 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及狀況將併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截至本中期報告日 期,本集團管理層仍在釐定上述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b) 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通過增設額外2,00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獲批准由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增加至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自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起生效。

營運回顧

下文載列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內之主要發展。

現時營運

內蒙古敖漢旗礦山

敖漢旗鑫瑞恩礦業有限責任公司(「**敖漢旗**」)二零一三年主要工作目標是進行四個主竪井的巷道建設及其相關的探礦、採礦等工作。截止二零一三年九月底,累計施工巷道2,770.64米,巷道鑽探420.55米,選廠選礦26,252噸,並進一步完善了尾礦庫的驗收及土地徵用等手續。

為了做好下一步的探礦、採礦等相關工作,需要充足的流動資金作支持。誠如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報所披露,敖漢旗目前流動資金緊張;為了解決流動資金問題,敖漢旗已經向政府相關部門申請增加敖漢旗的投資總額。然而,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該等申請尚未獲得相關政府部門的批准,本公司作為敖漢旗外方股東亦嘗試向敖漢旗中方合作股東提出增加敖漢旗註冊資金作流動營運資金,但有關建議並未取得中方合作股東之同意。若敖漢旗不能及時獲得流動資金將對敖漢旗未來的生產經營活動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黑龍江省中誼偉業黑龍江礦場(「黑龍江中誼偉業」)

黑龍江中誼偉業二零一三年主要根據前期的工作成果進 行鑽探驗證及其相關化驗工作等,於本中期報告日期相 關的鑽探及化驗等工作正在進行中。野外工作已於二零 一三年十一月結束,工作成果及相關資料正在滙總中。

建議收購箐腳金礦

根據該項目進行建議收購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其中一項條件)後,方可作實。向股東寄發有關該項目之通函將順延至二零一四年底,原因為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載入通函的資料,尤其是先前預期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前完成的箐腳金礦技術報告。於本中期報告日期,董事預期上述通函之寄發日期將進一步延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之通函。現本公司不時地與賣方了解中國公司的重組(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之通函)進度,並根據其進度作出相應的工作安排。

小額貸款投資及管理諮詢服務

誠如本中期報告第20頁附註17所載,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即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開始前之日期),恩南有限公司(「**買方**」)(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梁先生訂立收購協議(「該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之三份補充協議補充),以按合共最高代價850,000,000港元收購Treasure Join Limited(「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收購事項」)。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通函」)。

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之唯一資產為以下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i)萬耀投資有限公司(「香港目標公司1號」),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擁有吉林市瑞信小額貸款有限公司(「中國目標公司1號」)之權益;及(ii)龍保投資有限公司(「香港目標公司2號」),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擁有吉林豐瑞投資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中國目標公司2號」)之權益。

中國目標公司1號已獲得所有必要許可證,以在吉林市 從事提供小額貸款及向小型企業提供在業務發展管理及 財務事務等方面之諮詢服務業務。

中國目標公司2號已獲得所有必要許可證,以從事就企業管理及財務管理提供諮詢服務業務。

由於完成該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故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即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後之日期)完成。於完成後,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已成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於完成時,第一批付款乃透過向賣方發行(i)本金額為75,000,000港元之第一批可換股債券(附帶(其中包括)權利以按初步換股價每股0.37港元將可換股債券兑換為本公司股份);(ii)本金額為150,000,000港元之五年每年1.5厘之承付票據;及(iii)動用按金(於簽署該協議時支付)結算200,000,000港元結付。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本公司刊發公佈,本公司接獲其核數師發出之營業額證明(定義見通函),證明中國附屬公司(定義見通函)於第二批期間(定義見通函)內產生自目標業務(定義見通函)之經審核營業額(不包括任何增值税及營業税)約為人民幣9,480,000元,超出第二筆付款條件(定義見通函)之最低限額人民幣7,500,000元約26.4%。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其已授出有條件批准)申請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行使後可予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惟須達成第二筆付款條件之全部條件。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刊發公佈,內容有關於聯交所在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就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行使後可予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授出有條件上市批准後,所有第二筆付款條件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達成,且為數120,000,000港元之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及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之五年每年1厘之承付票據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發行予賣方。

梁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兼主要股東,而屬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 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 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該協議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 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本公司確認,就收購事項而言,其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 及14A章項下之適用規定。

其他商機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可能收購諒解備忘錄(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之公佈)。本公司已安排國內相關專業顧問公司與本公司有關人員對中國公司(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之公佈)進行實地初步考察,並向本公司提出相關意見,同時本公司與目標公司一香港富力發展有限公司之股東就上述收購事宜不時進行磋商,為下一步完成收購進行融資作相關準備。

報告期間末之後的發展

建議股本削減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刊發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削減本公司股本,方法為註銷已發行及繳足股本(本公司每股面值為0.1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註銷0.09港元),故將所有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1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預期將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用於註銷本公司於股本削減後之累計虧絀。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之通函。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刊發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擬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Sino Prosper State Gold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Sino Prosp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中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雙重外國名稱,以取代「中盈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原因在於董事會認為,更改本公司名稱將更准確地反映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令本公司之企業形象及身份煥然一新。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之通函。

有關本公司新名稱之特別決議案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及考慮是否 批准。

辭任及委任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本公司宣佈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起,牛治輝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各審核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之主席。董事會繼而宣佈,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起,委任鉉紅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各審核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之主席。

除於本中期報告其他部份披露者外,自報告期間末起直 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止並無發生任何影響本集團的重大 事項。

展望

基於二零一三年商品市場價格大幅波動,前景存在不明 朗因素,本公司在深化現有業務基礎上,在中國積極物 色具投資潛力之金融、天然氣、貴金屬等相關項目或商 機。同時,於二零一二年下半年在香港開展之融資業務 發展良好,並為本集團帶來理想之收入,因此,本集團 董事不時地審視本集團旗下業務之表現,並根據國際經 濟大環境及中國經濟發展走勢不斷調整投資策略,將更 多資源投向收益更佳的業務。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 業總額約27,18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約34,079,000港元),當中包括因(i)銷售黃 金錄得營業額約20.34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 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3,005,000港元);(ii)銷售金精粉 及汞合金錄得營業額約5,42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0,971,000港元);(iii)貸款融 資業務錄得利息收入約1,42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9,000港元);及(iv)銷售銀精 粉錄得營業額為零(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 月:約9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 個月,本集團營業總額與去年同期比較減少約20%,該 減少主要由於(i)銷售金精粉及汞合金之營業額下降約 5.548,000港元及(ii)銷售黃金之營業額下降約2.661.000 港元所致。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 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約26,334,000港元(截至二零 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3,113,000港元)。本 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淨額減少主要由於銷售成本 比重大幅減少約10,79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資產總值約2,072,553,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060,810,000港元),及錄得負債總額約69,5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2,608,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增加0.75%至約2,003,053,000港元,而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約1,988,202,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及集資活動為業務提供 資金。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181,493,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86,499,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尚未償還借貸。其槓桿比率(債務淨額對總權益比率)為零(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零)。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合共約為521,673,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32,995,000港元),而流動比率則維持在約16.2(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5.4)之水平。

庫務政策

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利率、貨幣投機活動,只於香港及中國之主要往來銀行設有銀行存款戶口。此等銀行存款戶口之利率乃參考各個國家之銀行同業拆息而釐定。本集團備有充足資金以實行其勘探及開發業務計劃,並於一般情況下小心謹慎地動用現金及作出資本承擔,尤其是在本集團於貴金屬採礦業之業務方面。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未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撥備之重大承擔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已簽約但未撥備:		
- 勘探及評估開支	2,057	714
- 建築開支	6,703	6,536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83	168
	8,943	7,418

匯兑風險

本集團面臨之匯率風險極小,因本集團通常以其自身之 功能貨幣持有其大多數金融資產/負債。

交易性貨幣風險乃產生自以營運單位功能貨幣以外貨幣 列值之營運單位之收入或銷售成本。本集團絕大多數收 入及銷售成本以產生收入之營運單位之功能貨幣列值, 且絕大多數銷售成本以營運單位之功能貨幣列值。因 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控 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重大外幣風險作出 對沖。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在中國及香港共僱用 149名全職員工。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表現、資歷、工作 經驗及現時市場薪金釐定彼等之薪酬,並酌情發放與表 現掛鈎之花紅。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保險 及醫療津貼、培訓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深明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之重要性,確信傑出之董事會(「董事會」)、良好之內部監控、向全體股東負責乃企業管治原則之核心要素。本公司致力確保其業務遵守有關規則及規例,以及符合適用守則及標準。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

董事會定期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本公司 一直遵守守則。除本中期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 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守則。

守則條文第A.5.1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5.1條,本公司應設立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然而,本公司並未設立提名委員會,但已制訂了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名的政策説明(「政策説明」)。本公司認為該政策説明乃列明董事會有關提名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政策的有效機制。政策説明分別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守則條文第A.6.7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本公司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 事應出席股東大會。然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其他 公務未克出席(i)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 三年九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及(ii)於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為確保日後遵守守則,本公司已安排及將繼續安排向全 體董事提供所有股東會議之適用資料,並採取一切合理 措施以審慎地安排時間表以確定所有董事能夠出席股東 大會。

守則條文第E.1.2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然而,董事會主席因公務繁忙而缺席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一名董事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擔任大會主席。為確保日後遵守守則,本公司已安排及將繼續安排向全體董事提供所有股東會議之適用資料,並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審慎地安排時間表以確定所有董事(包括董事會主席)能夠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蔡偉倫先生之獨立性

蔡偉倫先生(「**蔡先生**」)自二零零四年六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董**」)。彼於董事會任職約九年,並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

於本公司任職期間,蔡先生並無收取任何酬金,亦無行 使本公司授予其可認購股份之任何購股權。

鑑於蔡先生於其數年任期內對本公司事宜提供獨立意見之能力,儘管蔡先生在本公司擔任獨董約九年以及下文所述事宜,董事會認為,蔡先生可繼續履行其獨董之職責。

董事會留意到(相關情況亦已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中期報告內),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授予蔡先生之購股權(「購股權」)乃(i)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採納並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終止之本公司舊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340,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及(ii)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採納並經股東批准之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7,700,000股股份。

本公司留意到,蔡先生享有權益之股份(假設全部購股權已獲行使)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4%,較有關上市規則第3.13(1)條註釋2之指引1%超出0.04%。蔡先生享有權益增加乃因二零一二年四月授予購股權以認購上一段第(ii)項所述之7,700,000股股份。董事留意到,令蔡先生享有超過於相關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1%之授予程度微乎其微且乃因本公司無意疏忽所致。

為糾正該情況,所有上述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 十三日被註銷,故令蔡先生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 之權益降至零。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指引,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蔡先生之獨立性日後不會受損。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證券交易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所依據之本公司行為守則。應本公司之具體查詢,報告期間之全體董事確認其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 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 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包括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視作或當 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 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 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一

(i)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於本公司股份(「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佰巳贺行股份
姓名	身份	普通股數目	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1)	(附註2)

執行董事:

(附註3)

附註:

1. 英文字母「L」指該董事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2. 此百分比乃按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已發 行股份813,587,497股計算,惟並無計及因行 使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仍未行使之任何購 股權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 該159,663,000股股份由梁毅文先生持有,其中(a)158,863,000股股份由梁毅文先生實益擁有;及(b)800,000股股份指梁先生有權於行使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計劃」)授予之若干購股權時認購之相關股份。

(ii)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於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個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1)	相關 股份數目	身份	姓名
0.10%	800,000(附註2)	實益擁有人	梁毅文
0.86%	7,000,000(附註3)	實益擁有人	宋建文
0.95%	7,700,000(附註4)	實益擁有人	張慶奎
1.08%	8,800,000(附註5)	實益擁有人	武偉華

附註:

- 1. 此百分比乃按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已發 行股份813,587,497股計算,惟並無計及因行 使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仍未行使之任何購 股權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
- 2. 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附有權利認購 8,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 三日授予梁毅文先生。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二 月二十四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股份合併獲批 准,自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起生效,其中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當時現有已 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中每十股股份合併為一股 每股面值0.1港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 當時每十份購股權合併為一份合併購股權,而 行使價將作出相應調整。
- 3. 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附有權利認購 10,000,000股及60,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分 別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二 十七日授予宋建文先生,有關購股權已根據上 文附註2所述經股份合併作出調整。
- 4.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採納之新 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計劃」),附有權利認 購7,7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於二零一二年四 月二十六日授予張慶奎先生。

5. 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附有權利認購 3,000,000股股份、8,000,000股股份及 60,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分別於二零零六年 五月八日、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及二零一二年 一月二十七日授予武衛華女士,有關購股權已 根據上文附註2所述經股份合併作出調整。

> 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附有權利認購 1,7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於二零一二年九月 二十四日授予武衛華女士。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根據完成該協議,本金額為75,000,000港元之第一批可換股債券(附帶(其中包括)權利以按初步換股價每股0.37港元將可換股債券兑換為最多202,702,702股本公司換股股份)已發行予梁毅文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根據達成第二筆付款條件,本金額為120,000,000港元之第二批可換股債券(附帶(其中包括)權利以按初步換股價每股0.37港元將可換股債券兑換為最多324,324,324股本公司換股股份)已發行予梁毅文先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除部分董事以信託形式代本集團持有於附屬公司之若干代理人股份外,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本中報「董事於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以及「以股份支付 款項之交易」兩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 或未成年子女於報告期間內概無獲授任何權利,可藉收 購本公司股份及債券之方式而獲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 該等權利;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 排,致使董事可購入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 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就目前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普通股數目 (附註1)	概約股權百分比 (附註2)
Matterhorn Investmen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	投資經理(附註3)	54,645,300 (L)	6.72%
Somercourt Investments Limited	其他人士的代名人 (非被動受託人)(附註4)	54,645,300 (L)	6.72%
Somercourt Services	受控制法團權益	54,645,300 (L)	6.72%
George Robinson	受控制法團權益	54,645,300 (L)	6.72%

附註:

- 1. 英文字母[L]指該實體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 2. 此百分比乃按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 813,587,497股計算,惟並無計及因行使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仍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須予配發及 發行之任何股份。
- 3. Matterhorn Investmen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 獲Somercourt Investments Limited委任為非實益全權 委託投資經理。
- 4. Somercourt Investments Limited於本公司54,645,3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為Somercourt Services之全資 附屬公司,而Somercourt Services由George Robinson 控制69.05%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董事除外,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以股份支付款項之交易

二零零二年計劃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通過之 決議案已獲採納,主要旨在鼓勵合資格參與人士。由於 二零零二年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屆滿,於截至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零二年計劃被終 止,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採納二零一二年計 劃。與二零零二年計劃類似,二零一二年計劃主要旨在 鼓勵合資格參與人士。

二零零二年計劃

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全權酌情邀請任何 屬於以下參與人士之類別之任何人士接納購股權以認購 股份:

(i)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擁有股權之 任何實體(「投資實體」)或任何有關附屬公司或 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或準僱員(不論全職或 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 行董事);

- (ii)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 何非執行董事或準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 董事);
- (iii)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 產品或服務供應商或潛在供應商;
- (iv)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或潛在客戶;
- (v) 向或將向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 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 (vi)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 股東或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成員公司 已發行或擬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 (vii)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業 務或業務發展方面之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或 諮詢人;及
- (viii) 在業務營運或開發方面與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成員公司進行合作之任何合資夥伴或業務聯盟。

董事不時根據任何上述類別參與人士為本集團之發展及增長所作貢獻釐定該等人士獲授出任何購股權之資格。

二零零二年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 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在未獲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 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之10%。於任何一 年授予任何個別人士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在未獲 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 份之1%。倘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購股權 超過本公司股本之0.1%及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必 須事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授出之購股權必須於授出購 股權要約日起計21日內接納。購股權可於購股權要約授 出日期起計10年內隨時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由本公 司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之較高者:(i)本公司股 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 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前五個交易日 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 值。接納授出購股權時須繳付象徵式代價1港元。

二零一二年計劃

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本公司董事可根據二零一二年計 劃條文及上市規則酌情就授出購股權向任何以下類別之 參與人士作出要約:

- (i)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 何僱員或準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 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 (ii)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 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 產品或服務供應商;
- (iv)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 客戶;
- (v) 向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成員公司提供 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 (vi)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 股東或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成員公司 已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 (vii)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 業務或業務發展方面之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 或諮詢人;及
- (viii) 通過合資公司、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已對 或可能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之任何其 他參與人士群體或類別。

任何上述類別參與人士獲授出任何購股權之資格乃不時 根據董事有關該等人士為本集團之發展及增長所作貢獻 之意見釐定。

於二零一二年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將 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在未獲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任 何時候之已發行股份之10%。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 已發行股份及於行使購股權及授予各承授人之購股權 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在未獲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 不得超過本公司任何時候之已發行股本之1%。倘授予 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 士之購股權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0.1%及總值超過 5,000,000港元,必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授出之購股 權必須於授出購股權提早日起計21日內接納。購股權可 於有關購股權提呈日期起計10年內隨時行使。認購價由 本公司董事酌情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之較高者:(i) 以一手或以上股份買賣單位進行買賣之本公司股份於提 呈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ii)本公司 股份於緊接提早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 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接納所授出之購 股權時須於提呈可能指定有關時限內(該時限不得遲於 自提呈日期起計21日)向本公司繳付象徵式代價1港元。

二零一二年計劃並無規定持有購股權之任何最短期限或 於行使所授出之購股權之前須達致任何表現目標。二零 一二年計劃將於其採納日期後生效,有效期為十年。

所有按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款項將以權益償付。本集團 並無法律及推定責任須購回或償付購股權。

下表披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及二零一二年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變動:

二零一二年計劃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期限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註銷	期內失效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0.450	15,400,000	-	-	(7,700,000)	-	7,700,000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0.335	47,900,000	-	-	-	-	47,900,000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0.192	-	14,000,000	(7,000,000)	-	-	7,000,000
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	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至 二零二三年七月七日	0.200	-	46,200,000	(30,800,000)	(7,700,000)	-	7,700,000
			63,300,000	60,200,000	(37,800,000)	(15,400,000)		70,300,000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可行使								70,30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0.363港元	0.198港元	0.199港元	0.325港元	-	0.319港元

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行 使之購股權之加權平均行使價為0.319港元(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0.363港元),其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 為3.6年(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2.4年)。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二零一二年 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公平值為0.152港元(截至 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0.17港元*)。

* 有關資料已經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 日進行之股份合併之影響,根據股份合併,每10股本 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當時 現有股份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每 10份當時購股權合併為1份合併購股權,故相應調整 其行使價。 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37,800,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於截至二零一 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行使購股權於行使日期之 加權平均股價為0.182港元。

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因授出購股權而收取之總代價為5港元(截至二零 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港元)。

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已 註銷7,700,000份購股權(詳情請參閱本中期報告第27 頁)。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應承授人要求已註銷額外 7,700,000份購股權。

二零零二年計劃

			購股權數目					
		•	於二零一三年					於二零一三年
授出日期	行使期限	行使價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註銷	期內失效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1X III H 791	11 17 14 1K	港元	四水打灰	миихш	MINITE	列门吐射	MITAM	四水石灰
		16/6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4.750*	220,000*	-		-	-	220,000*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4.600*	300,000*	-		-	-	300,000*
二零零五年一月三日	二零零五年一月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	4.100*	800,000*	-	-	-	-	800,000*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二日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一日	4.100*	500,000*	-	-	-	-	500,000*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3.400*	400,000*	-	-	-	- أسمر	400,000*
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	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至 二零一六年五月七日	14.600*	2,640,000*	-	-	(340,000)*	-	2,300,000*
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	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7.100*	3,600,000*	-	21	-	-	3,600,000*
二零零六年九月四日	二零零六年九月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日	7.100*	600,000*	-	-	-	-	600,000*
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	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4.550*	1,400,000*	-	-	-	-	1,400,000*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三日	1.360*	1,200,000*	-	-	-	-	1,200,000*
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	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至 二零二零年五月三日	3.000*	4,700,000*	-	-	-	-	4,700,000*
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	0.812*	12,000,000*	-	-	-	-	12,000,000*
			28,360,000*			(340,000)*	-	28,020,000*
年底可行使								28,02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3.855港元*	-	-	14.600港元*	-	3.725港元*

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加權平均行使價為3.725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3.855港元*),其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2.8年(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3.3年)。

年內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公平 值為零(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行使任何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 日止六個月,已行使購股權於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 為零。

所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悉數歸屬,惟於二零一零年五 月四日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授出之4,700,000*份購股權 除外,該等購股權分四批行使,並自二零一二年八月三 日起悉數歸屬。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二年計 劃及二零零二年計劃項下之購股權概無被沒收或屆滿。

所有購股權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列賬。本集 團須於歸屬期間支銷授予董事、僱員及服務供應商之購 股權按其授出當日所釐定之公平值,而本集團之購股權 儲備將產生相應調整。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 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 券。

重大合約

除本中期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 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概無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 司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亦無有關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 公司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之任何重大合約。

重大收購或出售

除本中期報告其他部份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 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 公司或聯營公司。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職權範圍書包括審核委員會之權力及責任,而審核委員 會之主要責任包括審查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匯報程序及 內部監控程序。就財務匯報程序而言,審核委員會會考 慮於有關報告及賬目反映之任何重大項目。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承董事會命 中盈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宋建文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

於本中期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梁毅文先生、宋建文先 生及吳國柱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鉉紅女士、蔡偉 倫先生及張慶奎先生。